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回購和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確認本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激勵計劃；（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v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v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結果；（v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擬回購和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及（ix）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和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一）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由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共有 95 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激勵範圍，根據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業務技術骨幹 95 人，合計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為 7,416,000 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全部激勵對象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為 126,162,000 股。

（三）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戶號碼：B883397358），並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註銷，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說明及承諾

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將涉及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已就上述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滿 45 天，期間本公司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三、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按照其進行階段履行了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上海電氣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尚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範性文件進行信息披露，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四、其他股份回購情況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累計回購 26,324,000 股 H 股（「H 股股份回購」）。H 股股份回購總購買金額為 60,339,740.00 港元。股份回購的 H 股約佔 H 股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數量的 0.89%，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7%。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完成該等回購的 H 股股份辦理註銷程序，本公司 H 股的總股本尚未減少。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